



#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09年2月18日

聯絡人:襄閱主任檢察官陳玉萍

電話:(02) 23146881

臺北地檢署檢察官詹騏璋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辦被告王○平等涉嫌違反銀行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茲簡要說明如下：

## 一、偵查結果

### (一) 被告王○平

違反銀行法第 29 條第 1 項及第 29 條之 1 之規定，且因犯罪獲取之財物已達 1 億元以上，應論以銀行法第 125 條第 3 項及第 1 項後段之法人行為負責人非法收受存款業務罪嫌、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之詐欺取財罪嫌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1 項前段發起、主持、操縱、指揮犯罪組織罪嫌。

### (二) 被告陳○閣

違反銀行法第 125 條第 3 項及第 1 項後段之法人行為負責人非法收受存款業務罪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1 項後段參與犯罪組織罪嫌。

### (三) 被告廖○欽、吳○峰、陳○偉、李○君、吳○霈、張○如、劉○福、楊○婷、侯○芸

違反銀行法第 125 條第 3 項及第 1 項後段之與法人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非法收受存款業務罪嫌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1 項後段參與犯罪組織罪嫌。

### (四) 被告謝○翰

犯刑法第 30 條第 1 項前段、銀行法第 125 條第 1 項後

段之幫助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嫌。

(五) 被告邱○娟：另行通緝。

## 二、簡要犯罪事實

### (一) 組織分工

王○平為北聯幫成員，實際上並未擁有「瑞傑花園 RJ GARDEN PREMIUM 酒店公寓」建案（下稱泰國瑞傑花園建案）之建物及其坐落土地之所有權或其他權利，且未經營位於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 2 段 172 號之台北城大飯店，於民國 106 年 1 月 4 日登記設立瑞傑恆昇國際地產有限公司，並擔任實際負責人，因認陳○閣曾任臺東市市長，素有名望，為取信於不特定之投資大眾，遂延攬陳○閣擔任公司之登記負責人，且於 106 年 6 月 13 日將上開公司更名為瑞傑國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瑞傑地產公司）。另王○平延攬廖○欽擔任瑞傑地產公司執行長一職，負責公關事務，並由廖○欽招募具有網路知名度且曾在國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任職之吳○峰（藝名：砰砰阿峰）擔任投資說明會之講師，再由吳○峰培訓另有從事演藝表演工作之陳○偉（藝名：成潤）及外型亮麗之李○君擔任講師，藉以強化宣講上開建案投資案之可信度及吸引力，並聘請張○如擔任瑞傑地產公司之業務副總及人資主管，負責陸續招募吳○霈（嗣轉任講師乙職）、邱○娟、劉○福等人擔任銷售業務，楊○婷、侯○芸則擔任瑞傑地產公司之會計及出納，受王○平指示提領瑞傑地產公司所吸收之投資款、發放報酬與投資人，並受理因瀏覽網路廣告而欲投資之投資人，侯○芸另負責架設瑞傑地產公司之網站。

(二) 以「泰國瑞傑花園建案」投資案為名義遂行非法收受存款業務之行為

王○平等入舉辦投資說明會，由講師吳○峰、陳○偉、李○君、吳○需先向投資大眾誑稱：「因泰國春武里府之不動產前景看好，瑞傑地產公司乃購入上開建案坐落之土地而擬興建前揭酒店公寓，倘投資人加入投資，將以房價折讓金名義保證投資前 2 年每年可獲得總投資金額 8%、10% 或 12% 不等之報酬，且保證可加價買回，並以台北城大飯店資產擔保投資款」云云，再由陳○閣上台表明曾任臺東市市長公職，向參加說明會之投資人鼓吹投資上開建案之獲利可期，而以上開約定保證返還本金及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報酬為條件，以收受投資名義招攬不特定人參與投資，並出具內容不實之「瑞傑花園建案履約及賠償保證書」，使投資人陷於錯誤而投入資金，截至 108 年 1 月間，業已收取投資人之投資款項共計達新臺幣(下同)6 億 3,316 萬 1,303 元。

### (三) 謝○翰律師幫助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

謝○翰律師明知王○平等入非法吸收資金乙情，仍擔任瑞傑地產公司之法律顧問，建議將上開建案之回買回租協議中原本約定給付固定報酬之契約條款，改以「房價折讓金」乙詞替代，藉以試圖規避銀行法關於非法吸金罪之規定，並以律師之名義「見證」內容不實之「瑞傑花園建案履約及賠償保證書」，供瑞傑地產公司使用上開保證書作為上開建案買賣合約及回買回租協議之附件，使投資人誤信契約、保證書經律師之審查、見證，所為投資應屬適法穩當，以此方式幫助王○平以瑞傑地產公司名義遂行上開吸金之犯行。

瑞傑地產公司之組織架構	分工內容
實際負責人：王○平	實際主持、操縱、指揮瑞傑地產公司之人。

<p>登記負責人：陳○閣</p>	<p>於說明會上台表明曾任臺東市市長公職，向參加說明會之投資人鼓吹投資上開建案之獲利可期。</p>
<p>執行長：廖○欽</p>	<p>負責公關事務，並招募吳○峰擔任講師。</p>
<p>講師：吳○峰、陳○偉、李○君</p>	<p>向不特定投資大眾說明泰國瑞傑花園建案，以保證返還本金及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報酬為條件，招攬不特定人參與投資。</p>
<p>業務主管及人資主管：張○如</p>	<p>招募吳○霈、邱○娟、劉○福擔任銷售業務。</p>
<p>銷售業務：吳○霈（嗣轉任講師乙職）、邱○娟、劉○福</p>	<p>與投資人接洽、簽約。</p>
<p>會計、出納：楊○婷、侯○芸</p>	<p>受王○平指示提領瑞傑地產公司所吸收之投資款、發放報酬與投資人，並受理因瀏覽網路廣告而欲投資之投資人，侯○芸另負責架設瑞傑地產公司之網站。</p>
<p>法律顧問：謝○翰律師</p>	<p>審閱契約後，建議將回買回租協議中原本約定給付固定報酬之契約條款，改以「房價折讓金」乙詞替代，並以律師之名義「見證」內容不實之「瑞傑花</p>

	園建案履約及賠償保證書」，供瑞傑地產公司使用上開保證書作為上開建案買賣合約及回買回租協議之附件。
--	--

### 三、求刑意見

#### (一) 被告王○平

被告王○平固於偵查中自白違反銀行法，並已繳納部分犯罪所得1,000萬元，惟被告王○平仍矢口否認詐欺取財犯行，犯後態度難謂良好，請審酌被告王○平貪圖己利，以上開建案作為施用詐術、吸收資金之手段，利用被告陳○閣、吳○峰、陳○偉、李○君、謝○翰之形象營造公司正派經營之假象，使投資大眾投入巨額金錢，而於非法吸金期間吸金總額高達6億3,316萬1,303元，已具體妨害國內金融秩序及經濟安定，助長投機風氣，致投資人蒙受重大損失，且衡以被告王○平於本案中居於關鍵、主導之地位等情，倘若被告王○平於審理中未能繳回全部犯罪所得或與被害人和解，請從重量刑。

#### (二) 被告陳○閣、陳○偉、張○如

被告陳○閣、陳○偉、張○如矢口否認犯行，犯後態度難謂良好，尤以被告陳○閣、陳○偉利用自身之知名度，招攬不特定之投資大眾投資，大幅助長瑞傑地產公司吸金之規模，案發迄今卻不願繳交犯罪所得等情，從重量刑。

#### (三) 被告吳○峰、李○君、劉○福、楊○婷、侯○芸

被告吳○峰、李○君、劉○福、楊○婷、侯○芸均已自白犯行，且被告吳○峰、劉○福、楊○婷已分別繳納90萬、45萬元、20萬元之犯罪所得，倘若被告吳○

峰、李○君、劉○福、楊○婷、侯○芸於審理中繳回全部犯罪所得，請依銀行法第125條之4第2項減輕其刑，並從輕量刑。又被告吳○峰於偵查初期即坦認犯行，供出瑞傑地產公司非法吸金之犯罪全貌，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請再依證人保護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減輕其刑，並酌予附條件緩刑之宣告，以期自新。